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5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一、時間：105年6月22日上午9時

二、地點：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二路一號科技生活館會議室愛因斯坦廳

三、出席股東：出席及委託出席所代表股份總數195,740,102股，佔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294,305,992股之66.50%。

四、出席董事：

董事：胡正大、GWAA LLC、譚言、廖明政、廖俊杰

獨立董事：史欽泰

五、列席：常在國際法律師事務所 林嘉慧 律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許秀明 會計師

六、主席：胡正大 董事長



記錄：吳佩欣



七、主席致詞：略

八、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為因應公司法修訂及營運作業，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詳附件一。

2. 敬請 討論。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2,089,107 權，反對權數：15,873 權，棄權權數：13,524,904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5,629,884 權之 93.08%，本案照案通過。

九、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詳附件二。
(本案洽悉)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附件三。

(本案洽悉)

第三案

案由：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本案洽悉)

第四案

案由：買回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詳議事手冊)

(本案洽悉)

十、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秀明會計師與林淑婉會計師查核竣事。
2.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二與附件四。
3. 敬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1,702,374 權，反對權數：24,191 權，棄權權數：14,013,53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5,740,102 權之 92.83%，本案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

1. 本公司盈餘分派，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3,582,233 元外，擬以 104 年度未分配盈餘分派普通股現金股息，配發股東股息 212,240,097 元，依據本公司 105 年 1 月 31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 293,864,350 股，約當每股配發 0.7222 元現金股利。
2. 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俟後如因買回庫藏股，或將庫藏股轉讓、註銷，公司債轉換及因員工認股權之行使等因素，而須註銷股份或發行新股，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而使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調整之。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新台幣元以下不計，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3. 104 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五。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1,716,538 權，反對權數：27,556 權，棄權權數：13,996,008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5,740,102 權之 92.84%，本案照案承認。

十一、討論事項：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範及業務發展，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六。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1,713,338 權，反對權數：20,239 權，棄權權數：14,006,525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5,740,102 權之 92.83%，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據本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因應董事均採候選人提名制，修訂部份條文。
2. 修正條文對照表詳附件七。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81,712,937 權，反對權數：19,238 權，棄權權數：14,007,92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5,740,102 權之 92.83%，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本公司董事因業務上需要，擔任與本公司營業項目類似或相同之公司其董事或經理人之職務，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前提下，擬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3. 擬解除名單詳附件八。

決議：本案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173,021,089 權，反對權數：84,986 權，棄權權數：22,634,027 權，贊成權數占投票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95,740,102 權之 88.39%，本案照案通過。

十二、臨時動議：無

十三、散會：同日上午 9 時 50 分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下列產品： (1)平面顯示驅動晶片及控制晶片(LCD Driver & Control IC)，並提供上述產品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2)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本公司所營業事業如下：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三、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研究、開發、設計、製造、銷售各種積體電路： (1) 提供各種積體電路之軟硬體應用設計、測試、維修、技術諮詢服務。 (2)各種矽智財之研究開發及銷售。 (3)兼營與前項業務相關之進出口業務。	配合公司營運產品線擴增修訂。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十一人，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本公司設董事<u>九人至十一人</u>，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法人股東代表人如當選為董事，得由該法人隨時改派之，但以補足原任期為限。本公司得在相關法規允許下，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配合公司營運需要。
第十六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 235 條、第 240 條及增列第 235 條之 1 條文，以及經濟部函示辦理。董事酬勞依據第二十六條之一規定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提撥。
第十六條之三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已當選之監察人，其任期至本公司第一屆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為止。	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並由其中一名擔任召集人，且至少一人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刪除與監察人相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之一	新增條文。	<u>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1.5%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u> <u>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u>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235條、第240條及增列第235條之1條文，以及經濟部函示辦理。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所餘盈餘按下列方式分派之，惟前述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	<u>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u>	因應公司法修正第235條、第240條及增列第235條之1條文，以及經濟部函示辦理。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一、股東股息提存股本之百分之六。 二、一次就餘額提撥董事酬勞百分之 一．五；及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 一。然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之計算不得加計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三、前款所餘，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為股東股利，由股東會決議股利分配數額。上述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股東股息及股東股利)之百分之十，但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〇．五元得不予發放。 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擬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 10%，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 0.5 元得不予發放。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一月十九日。第二次修正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九十五年十月五日。第四次修正於九十六年五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九十七年六月六日。第六次修正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第九次修正於一〇二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正於一〇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十一次修正於一〇四年一月五日。第十二次修正於一〇四年六月十日。第十三次修正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加註第十三次修正日期。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

2015 年為敦泰在技術及產品開發深耕的一年，同時也是公司成長過程中的重要里程碑。在這一年，敦泰順利完成與旭曜科技的合併與現金減資作業，觸控晶片更於全年出貨超過 3 億顆，躍升為全球第一，並在觸控產業寫下重要的歷史地位。面對智慧型行動裝置規格與技術的日新月異，敦泰在既有觸控晶片與顯示驅動晶片產品基礎上，除積極投入內嵌式觸控面板技術(Super In Cell)以及驅動與觸控整合單晶片(Integrated Driver Controller，簡稱 IDC)之開發，亦推出指紋辨識與 3D 壓力感測等多項新產品。

2015 年行動裝置市場競爭激烈，敦泰持續不斷優化產品組合及降低生產成本，在顯示驅動 IC 中高階解析度 HD 與 FHD 之出貨比重持續拉升，同時觸控產品在智慧型行動裝置市場市占率依舊穩固，更由於合併效益，2015 年度營收達新台幣 114 億 7,974 萬元，相較於 2014 年新台幣 45 億 2,283 萬元增加 153.81%，然由於行動裝置中小尺寸應用產品市場競爭激烈導致產品平均銷售價格及毛利率下滑，使得 2015 稅後淨利衰退，為新台幣 2 億 3,582 萬元，全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62 元。2016 年預計市場對解析度的要求仍持續，高階解析度 FHD 的應用產品數量仍會攀升，而觸控產品則預計會在 On-cell 產品上有較大的成長，兩者在平均銷售價格及毛利率方面均應有所助益。

2015 年本公司不斷延攬高素質研發人才，並持續投入 IC 設計與相關軟體技術研發以厚植技術實力。關於 Super In Cell 技術，於 2015 年首先成功推出 HD 解析度之 IDC 產品並於 Q4 上市量產，Super In Cell 面板配合 IDC 晶片完整滿足終端客戶需求，其設計輕薄、螢幕透亮，並能提供優異觸控性能，簡化供應鏈及降低成本。2016 年多項使用 IDC 搭配不同尺寸與解析度 in-cell 面板的計畫亦正在積極進行，產品未來可涵蓋 HD、FHD、WQHD 及 2K 或 4K 等解析度，並同時支援非晶矽(α -Si)，多晶矽(LTPS)及 IGZO 等多種面板。為因應終端市場的發展趨勢，敦泰亦於 2015 年發表 3D 壓力感測 IC 產品，預計 2016 年下半年可開始在高階終端產品上量產。指紋辨識方面，在敦泰原有的基礎上，開發出第二代指紋辨識晶片，2016 年敦泰將積極參與高速成長的指紋辨識市場。敦泰過去數年間經營國際市場已開始稍具成效，除原有美日等國際客戶外更將版圖延伸至韓國，2015 年已開始獲得重要國際品牌智慧型行動裝置多項訂單，此部份市佔率

預估於 2016 年將會增加。

敦泰於 2015 年總計共取得 85 項專利，新申請送件專利亦有 73 件，2016 年將再廣納全球頂尖人才，除了深耕現有產品，更積極以創新的思維布局新市場，隨著智慧型行動裝置輕薄化及對效能需求日益提高下，相信本公司憑藉其在內嵌式觸控面板 (Super In Cell) 及驅動與觸控整合單晶片 (IDC) 技術上的領先地位，將持續發揮本公司競爭核心優勢，以全球第一為目標，相信日積月累必將能為所有股東創造優異的成績。

最後，再次感謝所有股東長期以來給予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胡正大



總經理：廖明政



財務長：廖俊杰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嬋娟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 275,857,526 股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故第一段所述之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及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680,546	11	\$	1,725,308	2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七）		129,120	1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八）		1,587,586	10		48,591	1
130X	存貨（附註九）		2,543,876	17		826,380	1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		5,287,856	35		5,199,327	6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u>152,003</u>	<u>1</u>		<u>80,268</u>	<u>1</u>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1,380,987</u>	<u>75</u>		<u>7,879,874</u>	<u>9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49,238	-		47,47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四）		140,189	1		139,390	2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五及二八）		3,237,268	21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172,819	1		18,10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五）		154,154	1		9,921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三三）		<u>54,437</u>	<u>1</u>		<u>19,644</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3,808,105</u>	<u>25</u>		<u>234,535</u>	<u>3</u>
1XXX	資 產 總 計	\$	<u>15,189,092</u>	<u>100</u>	\$	<u>8,114,409</u>	<u>100</u>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269,775	2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七及三一）		47,81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九）		974,714	7		222,902	3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		980,385	7		649,838	8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3,254	-		13,030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八）		956,772	6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u>37,413</u>	<u>-</u>		<u>20,132</u>	<u>-</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270,131</u>	<u>22</u>		<u>905,902</u>	<u>11</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五）		190,372	1		149,243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8,16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110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u>10,400</u>	<u>-</u>		<u>-</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363,050</u>	<u>2</u>		<u>149,243</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3,633,181</u>	<u>24</u>		<u>1,055,145</u>	<u>13</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二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u>2,933,299</u>	<u>19</u>		<u>2,758,575</u>	<u>34</u>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362,250	42		2,372,113	29
3220	庫 藏 股		236	-		2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103,350	-		110,54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5,999	1		103,375	1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u>10,806</u>	<u>-</u>		<u>10,782</u>	<u>-</u>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u>6,592,641</u>	<u>43</u>		<u>2,597,049</u>	<u>32</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63	1		127,0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u>1,341,697</u>	<u>9</u>		<u>1,253,875</u>	<u>15</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483,160</u>	<u>10</u>		<u>1,380,893</u>	<u>17</u>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785	4		432,277	5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	<u>62,974</u>)	<u>-</u>	(	<u>109,530</u>)	<u>(1)</u>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u>546,811</u>	<u>4</u>		<u>322,747</u>	<u>4</u>
3XXX	權益總計		<u>11,555,911</u>	<u>76</u>		<u>7,059,264</u>	<u>87</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u>15,189,092</u>	<u>100</u>	\$	<u>8,114,40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附註二三)	\$ 11,479,739	100	\$ 4,522,834	100
5000	營業成本 (附註九及二四)	(9,512,645)	(83)	(2,931,909)	(65)
5900	營業毛利	<u>1,967,094</u>	<u>17</u>	<u>1,590,925</u>	<u>35</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二四、 二七及三二)				
6100	推銷費用	(458,293)	(4)	(175,350)	(4)
6200	管理費用	(342,208)	(3)	(224,818)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9,640)	(11)	(489,578)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20,141)	(18)	(889,746)	(19)
6900	營業淨損	(153,047)	(1)	<u>701,179</u>	<u>16</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附註二四)	(17,533)	-	-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 企業減損損失 (附註 十三)	-	-	(83,000)	(2)
7100	利息收入	94,849	1	96,864	2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利益 (損失) (附註十 八及三一)	233,196	2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 (附註二四)	84,232	-	48,218	1
7670	減損損失	<u>-</u>	<u>-</u>	(45,459)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394,744</u>	<u>3</u>	<u>16,623</u>	<u>-</u>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41,697	2	\$ 717,802	16
7951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五)	(5,875)	-	(53,090)	(1)
8200	本期淨利	<u>235,822</u>	<u>2</u>	<u>664,712</u>	<u>15</u>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28</u>	-	<u>-</u>	-
8310		(<u>3,556</u>)	-	<u>-</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7,508</u>	<u>2</u>	<u>384,594</u>	<u>8</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774</u>	<u>4</u>	<u>\$ 1,049,306</u>	<u>23</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35,822</u>	<u>2</u>	<u>\$ 664,712</u>	<u>15</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u>\$ 409,774</u>	<u>4</u>	<u>\$ 1,049,306</u>	<u>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六)				
9750	基 本	<u>\$ 0.62</u>		<u>\$ 2.47</u>	
9850	稀 釋	<u>\$ 0.03</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代 碼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員 工 認 股 權 逾 期 失 效	合 計	保 留 盈 餘	盈 餘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4,316	\$ 2,294,634	\$ 138,748	\$ 236	\$ -	\$ 10,782	\$ 2,444,400	\$ 283	\$ 1,269,898	\$ 47,683	\$ -	\$ 6,406,580	
B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6,735	(126,735)	-	-	-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54,000)	-	-	(554,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	55,570	-	-	-	55,570	-	-	-	-	55,57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968	-	-	-	102,751	-	102,751	-	-	-	(133,995)	6,72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4)	-	-	-	624	-	624	-	-	-	-	-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二及二七）	76,915	77,479	(83,775)	-	-	-	(6,296)	-	-	-	-	70,61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664,712	-	-	664,7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84,594	-	384,59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24,465	24,46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8,575	2,372,113	110,543	236	103,375	10,782	2,597,049	127,018	1,253,875	432,277	(109,530)	7,059,264	
B1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445	(14,44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30,005)	-	-	(130,005)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	-	-	-	-	-	-	-	6	-	-	6	
N1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1,400,495	3,891,821	16,277	-	54,583	-	3,962,681	-	-	-	(13,216)	5,349,96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	19,514	-	-	-	19,514	-	-	-	-	19,51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二及二七）	(8,496)	6,630	-	-	(1,045)	-	5,585	-	-	-	2,952	41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二及二七）	31,746	50,772	(42,960)	-	-	-	7,812	-	-	-	-	39,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235,822	-	-	235,8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56)	177,508	-	173,952	
E3	現金減資	(1,249,021)	-	-	-	-	-	-	-	-	-	-	(1,249,021)	
N1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附註二二及二七）	-	-	(24)	-	-	24	-	-	-	-	-	-	
N1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二及二七）	-	40,914	-	-	(40,914)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二及二七）	-	-	-	-	-	-	-	-	-	-	56,820	56,8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33,299	\$ 6,362,250	\$ 103,350	\$ 236	\$ 115,999	\$ 10,806	\$ 6,592,641	\$ 141,463	\$ 1,341,697	\$ 609,785	(\$ 62,974)	\$ 11,555,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41,697	\$ 717,80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9,243	44,459
A20200	攤銷費用	41,639	22,44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 失	(233,196)	-
A20900	財務成本	17,533	-
A21200	利息收入	(94,849)	(96,864)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9,514	55,570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56,820	24,46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 益份額	-	83,000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2,61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167)	-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5,459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34,912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50,156)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17,652	(1,909)
A29900	存貨報廢損失	-	25,54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75,745	(27,460)
A31200	存 貨	149,341	46,23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6,195	(29,276)
A32150	應付帳款	(396,726)	81,428
A32180	其他應付款	95,350	(57,04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51,953	(67,40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72,123	818,90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778)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7,063)	(6,25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22,282</u>	<u>812,650</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0,620)	\$ -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8,033	-
B00900	取得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31,585)	-
B01000	處分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價款	32,818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83,00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286)	(93,451)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8,251)	(2,478)
B049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 (附註二八)	717,37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101,183	584,382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1,965)	(3,378)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1,435	92,14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671,132</u>	<u>494,2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327)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45,274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005)	(554,000)
C04700	現金減資	(1,248,44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558	70,619
C09900	發放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6,724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1)	(130)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6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349,605)</u>	<u>(476,787)</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1,429</u>	<u>68,77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 (減少) 增加	(44,762)	898,85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25,308</u>	<u>826,44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680,546</u>	<u>\$1,725,30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3 月 1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會計師查核報告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一所述，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 104 年 1 月 2 日為基準日發行股票 275,857,526 股與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進行併購。此項併購案經綜合判斷後為反向併購，

故第一段所述之以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所發布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法律上子公司敦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主體之延續。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會計師 林 淑 婉

林淑婉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8 日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593,011	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七）	1,566,487	11	-	-
130X	存貨（附註八）	1,709,860	13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九）	46,5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05,292	1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4,021,150	29	-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198,642	45	7,059,264	10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十一）	36,372	-	-	-
1805	商譽（附註四、十二及二六）	3,237,268	24	-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145,892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30,705	1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88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9,760,467	71	7,059,264	100
1XXX	資 產 總 計	\$ 13,781,617	100	\$ 7,059,264	100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40,000	-	\$ -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五及二九）	47,818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及三十）	699,822	5	-	-
2209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95,312	2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956,772	7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三十）	94,556	1	-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034,280	15	-	-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8,748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48,168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114,110	1	-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10,400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191,426	1	-	-
2XXX	負債總計	2,225,706	16	-	-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及二五）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2,933,299	21	2,758,575	39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6,362,250	46	2,372,113	34
3220	庫 藏 股	236	-	236	-
3271	員工認股權	103,350	1	110,54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15,999	1	103,375	1
3280	員工認股權－逾期失效	10,806	-	10,782	-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6,592,641	48	2,597,049	3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41,463	1	127,01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1,341,697	10	1,253,875	1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483,160	11	1,380,893	1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09,785	4	432,277	6
3491	其他權益－員工未賺得酬勞	(62,974)	-	(109,530)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546,811	4	322,747	5
3XXX	權益總計	11,555,911	84	7,059,264	100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3,781,617	100	\$ 7,059,264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二一、二六及三十）	\$ 7,511,644	100	\$ -	-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八、二二及三十）	(6,393,547)	(85)	-	-
5900	營業毛利	1,118,097	15	-	-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二五及三十）				
6100	推銷費用	(83,258)	(1)	-	-
6200	管理費用	(169,628)	(3)	-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05,361)	(12)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8,247)	(16)	-	-
6900	營業淨損	(40,150)	(1)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二）	(16,623)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45,768)	-	664,712	-
7100	利息收入	7,513	-	-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利益（附註十六及二九）	235,303	3	-	-
7590	其他利益及損失－淨額（附註二二）	87,84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269	4	664,712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28,119	3	\$ 664,712	-
7951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三)	<u>7,703</u>	-	<u>-</u>	-
8200	本期淨利	<u>235,822</u>	3	<u>664,712</u>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4,2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28</u>	-	<u>-</u>	-
8310		(<u>3,556</u>)	-	<u>-</u>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177,508</u>	2	<u>384,594</u>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774</u>	5	<u>\$ 1,049,306</u>	-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u>\$ 0.62</u>		<u>\$ 2.47</u>	
9850	稀 釋	<u>\$ 0.03</u>		<u>\$ 2.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股 本	資 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工 資 未 賺 得 酬 勞	權 益 總 額
			發 行 溢 價	員 工 認 股 權	庫 藏 股	限 制 員 工 認 股 權	逾 期 失 效						
		普 通 股 股 本				權 利 股 票	合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644,316	\$ 2,294,634	\$ 138,748	\$ 236	\$ -	\$ 10,782	\$ 2,444,400	\$ 283	\$ 1,269,898	\$ 47,683	\$ -	\$ 6,406,580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26,735	(126,73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554,000)	-	-	(554,00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	-	55,570	-	-	-	55,570	-	-	-	-	55,570
N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37,968	-	-	-	102,751	-	102,751	-	-	-	(133,995)	6,72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624)	-	-	-	624	-	624	-	-	-	-	-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十及二五）	76,915	77,479	(83,775)	-	-	-	(6,296)	-	-	-	-	70,619
D1	103 年度淨利	-	-	-	-	-	-	-	-	664,712	-	-	664,712
D3	10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84,594	-	384,594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	-	-	24,465	24,465
Z1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2,758,575	2,372,113	110,543	236	103,375	10,782	2,597,049	127,018	1,253,875	432,277	(109,530)	7,059,264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14,445	(14,445)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	-	-	(130,005)	-	-	(130,005)
N1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6			6
N1	反向併購資本公積調整	1,400,495	3,891,821	16,277	-	54,583	-	3,962,681	-	-	-	(13,216)	5,349,960
N1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	-	19,514	-	-	-	19,514	-	-	-	-	19,514
N1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十及二五）	(8,496)	6,630	-	-	(1,045)	-	5,585	-	-	-	2,952	41
N1	執行認股權計畫下發行之普通股（附註二十及二五）	31,746	50,772	(42,960)	-	-	-	7,812	-	-	-	-	39,558
D1	104 年度淨利	-	-	-	-	-	-	-	-	235,822	-	-	235,822
D3	10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556)	177,508	-	173,952
E3	現金減資	(1,249,021)	-	-	-	-	-	-	-	-	-	-	(1,249,021)
N1	逾期失效之員工認股權（附註二十及二五）	-	-	(24)	-	-	24	-	-	-	-	-	-
N1	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二十及二五）	-	40,914	-	-	(40,914)	-	-	-	-	-	-	-
N1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附註二十及二五）	-	-	-	-	-	-	-	-	-	-	56,820	56,820
Z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933,299	\$ 6,362,250	\$ 103,350	\$ 236	\$ 115,999	\$ 10,806	\$ 6,592,641	\$ 141,463	\$ 1,341,697	\$ 609,785	(\$ 62,974)	\$ 11,555,91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28,119	\$ 664,71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7,826	-
A20200	攤銷費用	23,621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之淨利益	(235,303)	-
A20900	財務成本	16,623	-
A21200	利息收入	(7,513)	-
A21900	認股權酬勞成本	17,043	-
A2190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13,089	-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 份額	45,768	(664,712)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33)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3,346	-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8,462)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566,620	-
A31200	存 貨	138,626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3,882)	-
A32150	應付帳款	(445,041)	-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5,484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89,743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533)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85,141	-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22)	-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328)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57,691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8,000)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88,033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4年度	103年度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474,640)	\$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06,48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779)	-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2,309)	-
B04900	併購本公司之首日現金流入(附註 二六)	717,370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	(8,898)	-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8,132)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6,479	-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712,604</u>	<u>-</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700	現金減資	(1,248,440)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39,558	-
C09900	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671)	-
C09900	未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返還股利	6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76,50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9,768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0,005)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577,284)</u>	<u>-</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593,011	-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u>	<u>-</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93,011</u>	<u>\$ -</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5 年 2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敦泰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原旭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312,216,285
104 年度反向合併產生保留盈餘調整數	<u>797,208,773</u>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109,425,058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3,555,826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現金股利返還列入保留盈餘	<u>5,976</u>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105,875,208
104 年稅後淨利	235,822,330
提撥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u>-23,582,233</u>
合計	1,318,115,305
分派項目：	
股東股息-現金	<u>-212,240,097</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u>1,105,875,208</u></u>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三條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及子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或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u>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
第四條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業務往來為他公司背書保證者，其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且不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之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子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且以該被背書保證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背書保證之額度 一、因業務往來而從事背書保證時，參考交易金額，不得超過<u>下述限額。</u> 二、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為簡化辦法表達方式並統一整體、單一對象及業務往來之限額，均為淨值百分之五十。

條文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百分之百之各子公司間，各該公司提供背書保證之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五十。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之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 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於一億元之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u>但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於一定金額限額內依本作業程序有關之規定先予決行，事後再報經董事會追認之。</u>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前條之額度標準後，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劃於一定期限消除超限部分。	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授權董事會決議一定金額。 酌作文字修改。

條文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由該子公司之總經理於本公司定期董事會中報告公司營業狀況，直到該公司淨值高於該公司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為止，並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後續處理方式。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u>除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投資的子公司外，財務單位應定期檢視是否仍繼續給與財務支援，評估資產保全及協助改善財務業務計劃。</u>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均為百分之百投資之子公司，排除子公司後由財務單位管控風險。
第七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領印或簽發票據。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一、本公司以向經濟部<u>登記</u>申請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該印鑑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並按<u>公司規定作業程序</u>領印或簽發票據。	酌作文字修改。
第九條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子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自行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本公司所屬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應依本作業程序辦理，若子公司按『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者，應依其所訂作業程序辦理。唯如子公司設立於國外，則上述第七條中有關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專用印鑑，改採當地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	酌作文字修改。

董事選舉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規定訂定本辦法。	(原第一條條文內容刪除)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條內容已敘明董事選舉應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辦理，於此不再贅述，故予簡化，刪除原第一條條文內容。
第一條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配合原條文第一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二條前移至第一條。條文內容未做修訂。
第二條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於股東會中行之。	配合原條文第一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三條前移至第二條。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條內容已敘明董事選舉應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辦理，於此不再贅述，故予簡化刪除。 酌修文字，述明於股東會中行使董事選任作業。
	第四條：（獨立董事積極條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取得下列專業資格條件之一，並具備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一、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	(原第四條條文內容刪除)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條內容已敘明董事選舉應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辦理，於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院校講師以上。 二、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三、具有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之工作經驗。		此不再贅述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故予簡化刪除原第四條條文內容。
	第五條：（獨立董事消極條件）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五年者。 二、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宣告，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三、曾服公務虧空公款，經判決確定，服刑期滿尚未逾二年者。 四、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七、依公司法第二十七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八、違反本辦法所定獨立董事之資格。	(原第五條條文內容刪除)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條內容已敘明董事選舉應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辦理，於此不再贅述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故予簡化刪除原第五條條文內容。
	第六條：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應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無下列情事之一： 一、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二、本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本公司或本公司之母公司、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三、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	(原第六條條文內容刪除)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條內容已敘明董事選舉應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辦理，於此不再贅述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故予簡化刪除原第六條條文內容。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自然人股東。 四、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五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五、直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六、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七、為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本公司之獨立董事曾任前項第二款或第六款之公司，或本公司之關係企業，或與本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獨立董事而現已解任者，不適用前項於選任前二年之規定。 第一項第六款所稱特定公司或機構，係指與本公司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 二、他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雙方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紀錄。前述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本公司之主要產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占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他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一項及前項所稱本公司之母公司及聯屬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規定為之。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七條前移至第三條。 配合本公司章程修訂，敘明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全面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3.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且於本辦法修訂後第一條內容已敘明董事選舉應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辦理，於此不再贅述，酌作文字修訂，簡化刪除。
第四條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	條文內容未做修訂，僅配合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八條前移至第四條。
第五條	第九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條文內容未做修訂，僅配合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九條前移至第五條。
第六條	第十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條文內容未做修訂，僅配合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十條前移至第六條。
第七條	第十一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文內容未做修訂，僅配合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十一條前移至第七條。
第八條	第十二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條文內容未做修訂，僅配合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十二條前移至第八條。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第九條	第十三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u>本辦法所規定</u>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或<u>因塗改無法辨認者</u>。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1.配合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十三條前移至第九條。 2.配合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條	第十四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其指定之人當場宣布董事當選名單。	條文內容未做修訂，僅配合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十四條前移至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五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發給當選通知。	1.配合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十五條前移至第十一條。 2.配合實務運作情形，酌作文字修訂。
第十二條	第十六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95年06月16日經股東會核准後實施。 第一次修訂於97年06月06日。 第二次修訂於101年06月13日。	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於2006年06月16日經股東會核准後實施。第一次修訂於2008年06月06日股東會。第二次修訂於2012年06月13日股東會。第三	1.配合配合原條文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六條內容刪除，重新依序修改條次，原第十六條前移至第十二條。

條次	內容		變更事因
	修訂前	修訂後	
		次修訂於 2016 年 06 月 22 日股東會。	條。 2.酌作文字修訂。 3.增列本次修訂日期。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名單

董事	兼任公司	兼任職務
胡正大	FocalTech Electronics, Ltd.	Director
	敦泰電子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
廖明政	合肥松豪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經理